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仅保留标题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荥阳市 2026-2028 年市政排水管网清淤维护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荥阳市 2026-2028 年市政排水管网清淤维护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(承接)企业为郑州市晟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6 人，营业收入为4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郑州市晟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3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